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10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学生 校徽与学生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学生校徽与学生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学生校徽与学生证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9月9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学生 校徽与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学生校徽与学生证管理，维护学校标识和证件的权威，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在籍研究生校徽与学生证的管理。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校徽与学生证的设计制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实施，在籍研究生校徽与学生证的设计制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计、制作、购买。

**第四条** 校徽与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仅限于本人使用。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由学校统一发放校徽与学生证，学生证须加盖学校钢印方能生效。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六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由本人提出线上补办申请，学院辅导员审核，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到学生工作处申请补办，研究生到研究生工作部申请补办。学生证补办不收取费用。学生在校期间，一般限补办一次学生证。补办学生证以后，若原件找回，

应将原件交回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条** 因个人信息发生变动需要换发学生证的，由本人提出线上换发申请，学院辅导员审核，持原学生证和相关证明到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换证。学生证换发不收取费用。

**第八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仅限于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学生使用。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填写父、母、抚养人或配偶住址最近的火车站名。补发或换发“火车票学生优惠卡”需缴纳成本费，费用标准按照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校徽和学生证，严禁转借、送人、冒领、涂改、伪造。凡擅自涂改学生证、利用学生证弄虚作假、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一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学生证者，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因毕业、修业期满、退学或其他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所在学院注销，不注销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校徽无须交回，由本人留存。

**第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少数民族预科生、国际教育学院自主招生学生校徽与学生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校学字〔2015〕16号）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范》（校研字〔2019〕

62号)同时废止。

---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9日印发

---